

合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剧场座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杭州雨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含税（税率 13%）：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633500 元；

不含税：伍拾陆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七分，小写 560619.47 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采购清单范围内所列项目采购及安装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所需货物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费、安装、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 13% 增值税）、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和维保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综合单价是在符合设计文件及效果要求、相应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货物的采购、制作、安装、验收、移交、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用货物的深化设计、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开孔开洞开槽（含配合其他设备安装、工作所需开设的孔洞槽）、产品运输、包装、保险、安装、各种加工制作安装损耗、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规费、税金（含 13% 增值税）、质保期和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还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如有未列入本招标文件，但又是本次货物应配置的确保正常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和各种配件、备品备件、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开孔开洞开槽（含配合其他设备安装、工作所需开设的孔洞槽）及甲方认为为完成本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计任何额外费用。

2. 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

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 因乙方原因的破损、次品货物的集中堆放、搬运、处理等费用应包含在货物的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本项目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货物等, 其深化设计等费用乙方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得调整。深化后的图纸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用于本项目施工。

5. 各类货物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在供货前必须报甲方书面确认, 否则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实际无论采用哪种货物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 结算价格不调整。

6. 各类货物的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等仅供参考, 具体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由乙方自行考虑, 深化设计后交甲方确认, 如深化后的图样达不到甲方要求, 须按甲方提供的图样制作, 价格不予调整。为节约工期, 以上图案的深化方案乙方须尽早设计, 供甲方及时确认。

7. 所有木材必须并经过干燥杀虫、防潮、防腐、阻燃处理, 以及防变形处理。木材完成面必须无瑕疵并有防污、防水、防酒精及防火的功能。货物柜体部分内框架应采用国标 E1 多层板。

8. 设计图纸货物款式仅供参考, 具体尺寸、相关节点等由乙方现场测量深化, 如有局部、细节上的变化, 合同价不予调整。

9. 所有加工制作、包装及运输等过程中的损耗都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 清单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量, 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 最终结算时按审定的甲方订单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的品种、数量及不合格产品(包括加工错误、编号错误、质量缺陷)等,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 货物安装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乙方应自行考虑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赶工措施、检验试验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3. 现场施工时对施工场所的原有装饰、设施等的保护费用,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有任何损坏, 须赔偿一切损失。



14. 如甲方要求的做法或材质等发生变更，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中标价有的按中标价或中标价同口径计算，中标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定为准。

（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数量增减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15. 税金按 13% 计算，此费用已含在各类货物综合单价中。

16. 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7. 所有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须提供完备的原出厂证明文件及海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及其相关其他资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含物料表）、货物技术等要求。执行，如本合同引用标准、规范有遗漏或已发生更新，则按相应的、更新后的最新标准、规范执行，但当有关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包括图纸技术要求）等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则按最高、最严格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现场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甲方、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供货及安装的依据。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安装、验收、交付、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供应的货物，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报价单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其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货物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4. 乙方负责采购的产品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将书面结果提交给甲方，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各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应自甲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选定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未选择鉴定机构或双方选择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确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不得有异议。

6. 货物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进行检查并指定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检测，有不符合要求或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并确保合格。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率在 30% 以下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金 5-10 万元，超过 30% 的则乙方承担违约金 10-20 万元，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检测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和检测内容由甲方委托，检测费由乙方支付给检测单位。乙方拒绝支付检测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最终结算中直接扣除。

7. 所供货物须保证与投标文件中所述产地、材质、性能、质量、品牌相符，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欺骗行为，按 10000 元/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同时退回该批次所有货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此现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对二次以上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甲方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具备使用功能。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中标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货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四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乙方应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人员在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等问题责任自负，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索取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索取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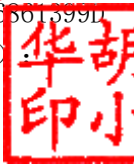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印鉴）：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杭州天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印鉴）：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71-64173328
传真：0571-64177867
邮编：3116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德乾潭支行
账号：19070501040006340


年 月 日

附件1: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图例	规格 (mm)	材质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主席台	雨华尚品		800*500*1200	1. 基材: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为 15mm , 表面以 60s 天然木皮热压贴面, 厚度 0.8mm , 纹理清晰, 拼接自然; 四周封边, 过渡自然, 整体采用 32S 系统排孔原则, 合金偏心轮及螺杆连接, 拆装方便。 2. 油漆: 采用环保哑光聚脂漆, 表面三分光七分哑, “五底三面” 喷漆工艺, 在最大程度上长效保证其外观效果。 其性能达到防水、防潮、耐磨、抗划等要求。	1	件	1500	1500
2	长桌	雨华尚品		1300*550*780	1. 基材: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为 15mm , 表面以 60s 天然木皮热压贴面, 厚度 0.8mm , 纹理清晰, 拼接自然; 四周封边, 过渡自然, 整体采用 32S 系统排孔原则, 合金偏心轮及螺杆连接, 拆装方便。 2. 油漆: 采用环保哑光聚脂漆, 表面三分光七分哑, “五底三面” 喷漆工艺, 在最大程度上长效保证其外观效果。 其性能达到防水、防潮、耐磨、抗划等要求。	2	件	1200	2400
3	长桌	雨华尚品		2000*550*780	1. 基材: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为 15mm , 表面以 60s 天然木皮热压贴面, 厚度 0.8mm , 纹理清晰, 拼接自然; 四周封边, 过渡自然, 整体采用 32S 系统排孔原则, 合金偏心轮及螺杆连接, 拆装方便。 2. 油漆: 采用环保哑光聚脂漆, 表面三分光七分哑, “五底三面” 喷漆工艺, 在最大程度上长效保证其外观效果。 其性能达到防水、防潮、耐磨、抗划等要求。	2	件	1800	3600
4	单椅	雨华尚品		680*780*900	1. 面料: 选用超纤皮, 厚度 ≥ 1.0mm, 手感柔软、细腻、有韧性; 富有弹性, 颜色可选。 2. 海绵: 采用高密度海绵, 密度大于 40kg/m ³ , 回弹性大于 40%, 软硬适中, 均匀, 压缩永久变形小于 5%。 3. 油漆: 采用环保绿色的 “水性漆”	10	件	1100	11000

				<p>油漆，三底两面油漆工艺，表面理化性能按 GB/T 4893.1~GB/T 4893.9 测量，均能满足产品标准要求且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漆膜附着力、耐磨度好，硬度达到 2H 级；</p> <p>4.胶水：采用环保胶水。</p> <p>5.椅框架：选用天然硬性实木，经专业干燥设备处理，含水率小于 12%，保证长时间使用不开裂、不变形，固装结构。</p> <p>6、优质木脚，无杂音，耐磨。</p>				
5	礼堂椅	雨华尚品	 <p>560*730*1055</p>	<p>1.座/背绵: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由高精度生产设备及先进的配方冷固发泡一体成形，环保耐用，高密度、高回弹，久不变形，不易老化，座厚度不低于 150mm，背厚度不低于 90mm，海绵软硬度可按用户要求调整。外覆耐磨、防静电的优质麻绒面料，不起球，耐磨性高，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p> <p>2.座/背板:高密度硬木夹板，经模具冷压精制而成。背外板厚度不低于 17mm，座外板厚度不低于 13mm。所有多层板均采用环保材料定制，多层板胶合强度≥1.35MPa，甲醛释放量≤0.05mg/m³</p> <p>3.扶手架:采用进口原木扶手盖，边框采用多层板，外涂聚酯漆精工制作，宽 80mm，木材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05mg/L，内部采用钢结构，外部木桶设计。钢制站脚采用优质冷轧钢高碳钢油压焊制成形，表面打磨抛光后，防锈静电喷涂处理。</p> <p>4.写字板:采用隐藏式设计，需要时可取出，使用极为方便。支撑杆、翻转支架、旋转支架采用铝合金浇注一次成型，写字板采用多层板，面板上带笔槽。所有木制件表面喷环保漆，甲醛释放量达到≤1.5mg/L，环保性能达 E1 级。</p> <p>5.站脚:采用 φ160mm 承重型圆筒状送风脚，送风筒开孔率为 42%，孔径为 φ8mm，孔距 11mm；表面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双重保护，确保永不生锈。在送风筒内部可设置一圆锥型</p>	750	件	820	615000

				<p><u>均流器，保证出风均匀，同时降低风速、降低噪音、平衡各风口压力。送风筒底部还可以设置风量调节阀，调节风量大小；符合剧场座椅相关规范要求。我公司放样确定开孔位子，以方便施工单位施工。</u></p> <p>6. 座垫回复:采用拉簧加阻尼自动回位系统，定位精确。座垫回位速度可任意调节，噪音低至 A 声级 (≤ 25dBA)，故障率低，座面翻转耐久性达到 30 万次无损。回复速度可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节，并能随使用年限对回复机构进行维护。</p>				
	合计	633500 元						